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辽 宁 省 统 计 局

辽人社发〔2021〕11号

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部、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各高校，省属相关企业，中直驻辽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结合我省统计人才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按照完善统计体制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总体要求，遵循统计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健全科学化、规范化的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加快完善统计体系，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数据分析解读，为全省统计事业发展和统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紧紧围绕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展需要，着眼统计事业发展和统计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发挥人才评价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用好用活统计专业人才，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2. 坚持科学评价。优化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丰富评价方式，以职业道德、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为重点，本着“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科学设置符合统计专业人员特点的评价条件。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加强对业绩成果的考察，鼓励和引导统计专业人员立足本职工作，深耕专业。

3. 坚持评用结合。加强对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从业行为等方面的评价考核，引导统计专业人员知法守法，坚持职业操守，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促进评价结果与统计人才培养、使用相

结合。

二、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标准、规范评价程序、丰富评价手段，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的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一）健全评价体系

1. 完善职称层级设置。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统计师、统计师、高级统计师和正高级统计师。

2. 统计专业人员各级别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评价标准的首位，要求统计专业人员坚持实事求是、不出假数、廉洁自律的职业操守。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存在严重失信的统计专业人员进行联合惩戒，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取得的职称一律撤销。对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行为，撤销其申报资格，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 注重能力实绩，完善评价标准。围绕统计专业人员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改变在科研成果评价中过分依赖学术论文的做法，实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引入统计理论文章、分析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调查方案、发展规划等成果形式，重点考察成果质量。强化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导向，引导统计专业人员不断提高统计分析研究能力，促进统计数据在决策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提高统计专业技术创新、专利、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评价指标权重，将科研、业绩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

3. 稳步推进分类差异化评价。对基础统计理论研究人员，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注重评价其原创能力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尤其是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业内影响。对应用统计研究和技术开发人员，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注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及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对从事大数据、微观数据等统计科技服务的人员，将行业评价作为重要参考，注重评价其工作绩效、项目成果和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探索对不同行业领域从事统计研究、行业统计等工作的统计专业人员分类评价方法。

（三）完善评价机制

1. 不断丰富职称评价方式。助理统计师、统计师实行以考代评，高级统计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正高级统计师一般采取评审方式。完善以同行专家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

综合运用理论考试、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形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2. 向艰苦边远地区统计专业人员和特殊人才倾斜。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统计专业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贡献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适当放宽学历资历要求。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国家级统计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以及在服务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中，以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为目标在统计工作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可直接申报参加正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

3. 畅通职称评价渠道。坚持打破户籍、所有制、身份、档案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的评审渠道，只要符合申报条件，均可申报参加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不断壮大统计专业人员队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所属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非公有制领域与公立机构的统计专业人员，公立机构中各种方式使用的统计专业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事业单位统计专业人员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3年内与原单位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评审权利，其创业和兼职期间工作业绩和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四）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有效衔接

1. 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制度相衔接。推进职称评审与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加快统计专业人员知识更新。推动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与高端统计人才培养、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等有机衔接。加强统计职称与经济、会计、审计等相近职称以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统计研究相关职称的衔接，允许符合条件人员进行申报，减少重复评价。

2. 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相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统计专业人员到相应统计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统计专业人员从事相关岗位统计工作。

（五）加强评审管理，优化评审服务

1. 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坚持同行专家评审，建立评审专家审核、备案、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坚持“单位推荐、社会征集、分级使用、随机抽取、严格监督”原则。注重遴选统计一线专家，吸收一定比例的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业等高水平专家加入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断充实更新统计评委专家库，优化评审委员会结构。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

2. 规范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规范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细化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强化评审考核，明确职称评

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健全完善职称评审公示制度、回避制度和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做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对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核查，及时妥善处理。评审机构未认真落实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规定，情节严重或导致不良影响的，或制度缺失、管理混乱、评审质量不高、社会反响较大的，视情况给予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评审工作、收回评审权，并依法追究责任。

3. 优化评审服务。规范和优化申报程序，落实“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的工作要求，简化申报证明材料，缩短办理时限。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探索依托全省专业技术职称信息化平台优化工作流程，推行职称申报、评审、公示、查询等一站式服务，减轻申报人员负担，消除统计专业人员职称申报的流程障碍。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职称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认识到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协同发力、形成合力，以过硬的业务本领狠抓落实，确保改革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工作中要加强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保证各项政策的一致性，注重配套办法的实用性。对改革过程中遇到的矛

盾和问题要妥善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二）周密组织，有序推进。本着对专业技术人才和行业发展负责的原则，原我省评定的教授研究员级高级统计师继续有效。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部门和有关单位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要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本意见有关要求，严格审核、公正评价，特别是全省正高级职称要严格把控，统筹考虑统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长远规划，合理确定比例。

（三）扩大宣传，加强引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统计部门要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引导工作，引导统计专业人员积极参与统计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壮大基层统计专业人员力量，提升统计专业人员能力素质，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和鼓励创新的人才成长环境。

附件：辽宁省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

附件

辽宁省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快推进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统计人才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评价标准条件。

第二条 助理统计师、统计师实行以考代评的方式，分别须通过全国初、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统计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须通过全国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后参加评审。正高级统计师实行专家评审的方式。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与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等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在我省工作1年以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开展的职称评审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第五条 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六条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统计专业人员申报高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评定高级统计师、正高级统计师还应具备相应条件要求。

第三章 高级统计师

第八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1. 掌握系统的统计理论和比较丰富的业务知识。
2. 为加强本领域统计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经济效益起到积极作用。能够指导培养中、初级统计专业人才。

第十条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

能够负责组织和指导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专业的统计业务工作，带领、指导统计师及其他统计工作人员完成拟定调查

方案、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等任务。有较为丰富的统计工作经验和解决统计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能力，能为生产经营活动、经济管理工作或领导决策提供指导或咨询。

任现职期间，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统计业务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设计 1 项省部级以上，或 2 项地市级以上，或 3 项县级以上综合性或常规性统计调查方案，并得到应用实施。

2. 组织实施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以上，或 3 项地市级以上较大规模的统计调查项目；或者在县级机构、企事业单位，组织实施 5 项以上国家、上级下达或自行设计的统计调查项目。

3. 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或 2 项地市级以上研究课题，写出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报告。

4. 组织编辑 3 本（年）全国、全行业（部门）、省级统计资料，或 4 本（年）以上市级统计资料；或 5 本（年）以上县级、企事业单位统计资料。

5. 撰写的统计分析、调研分析报告等为准确判断形势、科学制定政策提供咨询建议，得到地市级领导批示 1 次以上，或县级领导批示 2 次以上。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条件。

能够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写出较高水平的统计调查、分析研究报告或较高应用价值和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等。能够对社会经济的现状和发展作出科学的分析和预测。

任现职期间，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与者，具备下列 2 项以上条件：

1. 设计 1 项以上统计调查方案被省部级主管部门采纳，或设计的 2 项以上统计调查方案被地市级主管部门采纳。
2. 组织实施国家布置的大型普查、调查项目，取得显著成效，获得省部级表彰 1 次以上，或地市级表彰 2 次以上。
3. 完成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或者撰写的统计分析报告，在辽宁省统计局组织开展的统计分析课题评比中获奖 1 篇以上，或在地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评比中获得奖项 2 篇以上。
4. 编辑的统计资料 1 次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 2 次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5. 解决统计工作的疑难问题，统计研究成果和应用、政策性意见建议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纳 2 次以上，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获得 1 次省部级以上专项奖励，或获得 2 次地市级以上专项奖励，或者获得 2 次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奖励。
7. 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了有统一书号（ISBN）的统计或者相近专业著作（译著），本人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或者参加编写已投入使用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书籍，本人独立撰写 8 万字以上（对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书籍、著作，不能作为研究成果）。
8.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核心期刊上，或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或相关

专业论文、统计分析报告 2 篇以上（每篇 2000 字以上，下同）；或者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非核心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或相近专业论文、统计分析报告 3 篇以上。

9. 在省部级内部刊物上发表的独立完成的统计分析报告、课题研究报告 5 篇以上；或者在地市级综合刊物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分析报告、课题研究 7 篇以上。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符合第八条第 2 或第 3 款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统计师资格年限与规定年限相差不足 2 年的，在达到其他申报条件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等级内额定人员）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项目。

2. 参加省部级以上统计部门主办的与统计专业相关的评比，并获得全省二等奖以上或全国三等奖以上。

3. 在辽宁艰苦边远地区或基层一线工作 20 年以上，实际工作业绩突出的统计师，同时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表彰或奖励。

4. 在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第四章 正高级统计师

第十三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统计师后，从事与高级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1. 熟练掌握系统的统计知识，理论功底深厚，业务知识丰富。掌握统计发展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原创能力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突出。

2.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统计人才培养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力。

第十五条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

工作经验丰富，能将国内外最新技术应用于工作实践，熟练掌握统计方法制度、调查理论和操作技能。具有主持设计或修订统计制度方法、统计标准，或者设计并组织实施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或者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等工作的经历。

任现职期间，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统计业务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统计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设计制定 2 项省部级以上，或 3 项地市级以上综合性或常规性调查方案，并得到应用实施。

2. 组织实施 2 项国家级，或 3 项省部级以上，或 4 项地市级以上较大规模的统计调查项目。

3. 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以上，或 3 项地市级以上研究课题，已结题验收。

4. 组织规模以上企业或地市级以上地区统计科研、统计出

版、统计教育、统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组织编辑 4 本（年）全国、全行业（部门）、省级统计资料，或 6 本（年）以上市级、企事业单位统计资料。

5. 撰写的统计分析、调研分析报告等为准确判断形势、科学制定政策提供咨询建议，得到省部级领导批示 1 次以上，或地市级领导批示 2 次以上。

6. 熟练掌握统计专业技能，将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到统计工作中，深入开展统计技术研究开发，创新统计方式方法，提升统计调查能力，并通过地市级以上统计或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突出，在统计专业技术团队中发挥领军作用。能够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写出高水平的统计调查报告或高应用价值和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能够对统计理论、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进行科学研究，提出有重要价值的建议。组织完成统计理论、改革、技术等方面调查研究和课题设计，独立指导解决本领域关键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2 项以上条件：

1. 统计专业工作业绩突出，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组织实施国家布置的大型普查、调查项目，取得显著成效，获得国家级表彰 1 次，或省部级表彰 2 次以上，或地市级表彰 3 次以上。

2. 独立撰写的高水平统计专项调查报告、统计分析报告或者

立项研究报告等，在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的评比中获得奖项，或者在辽宁省统计局组织开展的统计分析课题评比中获三等奖 2 篇以上。

3.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编辑的统计资料 2 次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者 3 次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4.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解决统计工作重大疑难问题，统计研究成果和应用、政策性意见建议 1 次被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 2 次被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 2 次省部级以上专项奖励，或获得 3 次地市级以上专项奖励。

6.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研究企业、事业单位统计制度改革，推行现代化统计管理，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

7. 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了有统一书号（ISBN）的统计或者相近专业著作（译著），本人独立撰写 10 万字以上（对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书籍、著作，不能作为研究成果，下同）；参加编写的已投入使用的统计或相关专业书籍，本人独立撰写 20 万字以上。

8. 主持编辑省级统计专业书、报、刊 50 万字以上，或主持编写全省通用的统计标准并已颁布执行。

9.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核心期刊上，或在有国际统

一刊号（ISSN）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论文、统计分析报告 3 篇以上（每篇 2000 字以上，下同）；或者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非核心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或相近专业论文、统计分析报告 5 篇以上。

10.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提交统计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主稿 2 篇以上)，或参加全国学术会议并提交统计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主稿 3 篇以上)。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对于不具备第十三条规定学历（学位）要求；或具备第十四条规定学历（学位），取得高级统计师资格 3 年以上，在达到其他申报条件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等级内额定人员）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及相当奖励项目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

2. 参加省部级以上统计部门主办的与统计专业相关的评比，并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或全省一等奖以上。

3. 在辽宁艰苦边远地区或基层一线工作 20 年以上，实际工作业绩突出的高级统计师，同时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表彰或奖励。

4. 在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绿色通道申报评审条件。围绕辽宁全面振兴、全

方位振兴，为我省统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统计专业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评审正高级统计师职称。

1. 按照国家和我省政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国家级统计高端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其成果获得同行专家认可。
2.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在统计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其成果经同行专家认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限制申报条件。

1. 符合条件的公务员及参公身份人员可以参加国家组织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但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2.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3.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从业限制等处罚的，在受处分或处罚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二十条 统计初、中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全国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达到国家合格标准或省合格标准的，在成绩有效期内方可申报高级统计师评审。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所规定的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专业理论知识条件、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资历”是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主持”是指领导开展项目（方案、课题、论著、报告等，下同）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对项目工作负总责。本标准“主要参与”是指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或核心成员，在项目成员中排前三名。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中“省部级”和“地市级”是指立项、进行表彰和作出奖励决定的部门级别，“省部级”是指省级政府部门或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地市级”是指市级政府部门或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市是指省辖市，不含县级市。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中所评选出的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

准，不含增刊、专刊、电子期刊。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中的研究课题、分析报告、项目、成果、表彰奖励等专业范围应与统计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三十条 本标准所涉及的奖励、项目、论著等业绩成果，均指参评人员取得现职称后获得的，同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算最高奖、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一条 具有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与统计相近专业中级、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可依据相应学历资历和业绩条件，申报副高级、正高级统计师。具有上述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在企业事业单位统计部门或统计机构中从事统计工作满 1 年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且年度考核合格，可申请转评统计高级职称。

第三十二条 本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辽宁省教授、研究员级高级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辽人〔2005〕76 号）同时废止。